臺東縣選舉委員會113年2月監察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會6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江召集人志遠 紀錄:黃琮裕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略

柒、討論提案:

案號:第1案

案由:擬訂「臺東縣臺東市康樂里第22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

執行職務程序表」1份(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臺東市康樂里第22屆里長補選,經本會113年1月15日委員會議決議,訂於113年3月2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其中受理候選人登記(1月22日至1月24日)、候選人抽籤(2月16日)、選票印製(2月29日前)及競選活動期間從113年2月26日至3月1日止,計5天(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 二、為本次康樂里里長補選監察工作需要,經江召集人同 意由業務單位先行排定輪值委員,並於俟後監察小組 會議追認辦理。

辨法:審議通過後,請委員據以執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第2案

案由:臺東縣臺東市康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交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候

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如公示內容),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各 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制辦法」第 11 條規 定,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 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 二、康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共 2 位候選人登記(張峻榮、張均晨),均無政黨推薦。本次里長補選設置 1 個投(開)票所,並置監察員 2 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之規定,監察員名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爰每位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 1 人。

辦法: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依規定將審議意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第3案

案由:選舉人王憲忠於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拍攝個 人圈選後之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敬 請審議。

說明: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 投票,選舉人王憲忠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許,在臺東市第 32 投(開)票所投票時,攜 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拍攝個人圈選後之選舉票(拍攝 照片一張含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及政黨選票),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張誌顯發現後通報警衛人員,由分局員警帶回並製作警詢筆錄。

二、行為人聲稱攜帶手機並拍攝個人圈選後之選票為紀念 用途,對於現場選務人員稱有告知不可攜帶手機入 內,表示沒有聽清楚。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61條第3項(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 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 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 置,不在此限;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93-1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第106條第1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本案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拍攝個人圈選後之選舉票,經檢視警詢筆錄內容,行為人拍攝選舉票之行為,並未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亦即亮票)。爰本案以違反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一行為違規裁處。
- (二)本案為一行為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二 法之裁罰額度相同(均為3萬至30萬),依行政罰法第 24條第1項規定適用總統選罷法第93-1條第1項規 定,於30萬元額度內裁處,但不得低於3萬元。惟考 量行為人圈選後之選票仍依規定投入票匭,違規行為 未影響選舉票數,情節尚屬輕微,另衡酌行為人經濟 狀況,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得減輕 處罰。
- (三)檢附王憲忠清寒證明及各類所得資料各1式。

辦法: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參酌行為人陳述意見內容,經委員討論後,考量本案應受責難程度、違規行為對選舉結果之影響性及行為人經濟狀況,爰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3項、第24條第1項及總統選罷法第93-1條第1項規定,處王員新臺幣1萬5000元罰鍰,賡續由業務單位陳報本會委員會議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00分)

臺東縣臺東市康樂里第22屆里長補選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職務程序表

編號	日 期	辨理事項	備註
1	1月22日(一) 至 1月24日(三)	候選人登記共三天,截止時應 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於臺東市公所)	1/24 下午 5:30 陳鎮武委員在場監察
2	2月2日前	完成候選人政見稿審查、競選辦事處查證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	邱寶蘭委員審查政見稿
3	2月16日(五)	候選人號次抽籤,應有監察人 員在場監察。 (於臺東市公所)	2/16 上午 10:00 陳鎮武委員在場監察
4	2月26日(一) 至 3月01日(五)	競選活動期間監察。 (於選委會 6 樓監察小組辦公 室執勤)	2/26(一)陳鎮武委員 2/27(二)邱寶蘭委員 2/28(三)陳鎮武委員 2/29(四)邱寶蘭委員 3/01(五)陳鎮武委員
5	2月29日前	補選選舉票印製時應有監察人 員到場監印。(選票印製時間及 地點另行通知)	邱寶蘭委員
6	3月2日(六) 投、開票日	投票日當天執行監察職務。	陳鎮武委員邱寶蘭委員
8	3月4日(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到場會同 監察。(必要時才辦理)	陳鎮武委員

備註:

- 一、陳鎮武委員 0932-523829、邱寶蘭委員 0933-370336 臺東縣選委會 089-337884、
- 二、執行職務時請佩帶委員識別證及穿著制服背心。
- 三、本監察職務程序表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113年2月份監察小組第1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臺東縣選舉委員會6樓監察小組辦公室。

主席:江召集人志遠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江志遠	to the	
常任委員	邱寶蘭	郑宝南	
常任委員	陳鎮武	陳独立	,
常任委員	方瑞清	方斯特	
常任委員	陳徳勝	請假	
副總幹事	邱聖芳	种能多	
第四組組長	曾偉凡	TIME	

行為人簽名:王墓忠